

浙江司

一起爲呈明失竊事會議得嘉興縣民沈寧銓等行劫志覺寺僧人蔡遇峯一案先據_湖浙總督張師載疏稱沈寧銓住居志覺寺相近素知蔡遇峯殷實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有王三同沈龍光至沈寧銓家販買香櫟沽酒聚飲王三言及貧難卒歲沈寧銓告以蔡遇峯有銀待其外出糾夥往偷王三沈龍光應允至二十四日沈寧銓探知蔡遇峯次日出外誦經遂往約王三沈

龍光王三復糾俞五張殿臣共夥五人于二十
五日黃昏時分在寺前橋邊會齊沈龍光攜帶
棉繩餘皆徒手沈寧銓知寺內惟止幼僧令沈
龍光張殿臣假稱延僧誦經敲門而進沈寧銓
因寺僧認識同王三與俞五由籬笆鑽入幼僧
士良外出喊叫張殿臣將士良推進廚房士良
仍欲外出沈龍光卽將棉繩捆手足俞五攜燈
照亮士良喊叫王三隨取石灰塞口沈龍光在
彼看守沈寧銓等進房裂鎖開樹搜劫銀絲絹

布等物時近二更聞門外響聲各盜倉惶攜贓
從籬笆而出至寺後田間俵分各散獲犯審供
不諱將沈寧銓沈龍光王三張殿臣俞五均依
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沈寧銓造意爲首沈龍
光捆縛幼僧俱爲法所難宥王三張殿臣俞五
並未執械傷人又無行劫別案雖張殿臣推轉
幼僧王三用灰包塞口俞五在旁照亮俱未動
手幫捆情尚可原相應聲明聽候部議等因具
題查審理強盜案件凡捆縛毆打事主之犯俱

屬法所難宥故擬斬決今該督疏稱王三係聽從盜首而行並無行劫別案雖用灰包塞住幼僧之口究與動手幫捆者有間情尚可原等語查捆縛手足傷在皮膚律尚擬斬今王三以灰塞口時久即可斃命較之捆縛情更可惡未便擬以免死減等應令該督遵照定例分晰聲明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嵇曾筠疏稱王三雖未執械傷人亦無行劫別案但以灰塞口即可殞命較之捆縛情罪猶重應與

康熙五十四年

大學士等遵

旨將強盜各案內正

法一二餘俱減

遣雍正五年定

例分晰法所難

宥情有可原大

學士會同三法

司詳議具題維

時遵

載律例乾隆五

年歸入全書二

十六年大學士

等會議兩江總

督尹繼善條奏

又將法所難宥

情有可原各盜

罪由逐一分晰

造意爲首之沈寧銓捆縛幼僧之沈龍光均爲
法所難宥張殿臣俞五仍情尚可原等因具題
前來查康熙五十四年凡強盜案件奉

旨著大學士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爲首及殺
傷人者于各本案內二三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

發遣逐一查明議奏欽此欽遵在案嗣于雍正五

年經九卿遵

旨定議嗣後盜案自州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
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

聲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
同三法司仍照從前分別詳議將應發遣者發
遣應正法者正法等語此案沈寧銓造意爲首
沈龍光捆縛事主王三以灰塞口均屬法所難
宥應如該督所題照律擬斬立決張殿臣俞五
行刲一次並未持械傷人情有可原應照例免
死減等照例免死減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
給與披甲人爲奴等因乾隆二年十月十八日

題二十二日奉

旨沈寧銓沈龍光王三俱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馬家新編

卷一 難宥情有可原

四

廣西司

一起爲劫財殺命事會議得龍州土人農成英等中途搶奪梁上吉錢物殺死挑夫蔡福珍一案先據廣西巡撫楊錫紱疏稱緣農成英與兄農成振于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往趕上石墟至村外歇脚有平日認識之黃貴元黃貴聰凌恒添凌恒蒂凌文生錢恒宋羅文聖等亦從墟外回家陸續來至共坐吃烟談及難以過日適梁上吉收買土貨雇夫蔡福珍馮福勝馮益同

等挑錢經過農成英看見卽起意糾約衆人搶
奪分用衆皆允從一共九人尾至村外樹林過
夜次早先往前途等候農成英將身帶順刀砍
取竹棍分與衆人伏于山坳草內梁上吉同挑
夫蔡福珍等先後到時農成英先出搶錢蔡福
珍掣取扁挑抵敵農成英用刀截傷蔡福珍右
乳倒地邀呼衆人齊出凌恒帝亦將尖竹棍戳
傷蔡福珍右後肋殞命梁上吉等見人衆棄擔
奔回各犯擣取錢文俵分其衣被等物恐人識

破燬棄各散屢審各認不諱查該犯同夥雖有九人原係中途偶遇一時見錢起意搶取並非預謀劫殺反覆究詰委屬是搶非強除夥犯農成振病故外將農成英擬以斬決凌恒帝擬遣黃貴元等擬徒分別枷責安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內人少而無兇器者爲搶奪人多而有兇器者爲強劫又名例內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各等語今農成英見梁上吉等挑錢經過卽起意糾約共夥九人已在三人以

上且商謀于次早邀劫預備刀棍等械則兇器
又全于搶奪之律全不相符農成英等預謀行
強統率羣兇用刀棍戳傷蔡福珍斃命該撫僅
依搶奪間擬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
情按律妄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署理廣西巡撫託庸疏稱農成英等雖供起
意搶奪並非預謀行劫但糾夥九人又有刀棍
兇器臨時拒敵殺命正與人多而有兇器爲強
劫之律註相符將農成英等均改照強盜已行

而但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并聲明農成
英爲首殺人夥盜凌恒蒂用棍戳傷蔡福珍右
後肋均屬兇悍法所難宥黃貴元等均係被誘
入夥行劫又止一次且未動手傷人情有可原
等因具

題前來查定例內強盜重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
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
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
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今該撫旣稱農成英

爲首殺人夥盜凌恒帝棍傷挑夫蔡福珍均屬
法所難宥黃貴元等均係被誘入夥行劫又止
一次且未動手傷人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撫
所題將法所難宥之農成英照例擬斬立決梟
示傷人之夥盜凌恒帝照例擬斬立決情有可
原之夥盜黃貴元黃貴聰凌恒添凌文生錢恒
宋照例免死減等僉妻解部發寧古塔等處給
披甲人爲奴等因乾隆十年十月初七日題十

一日奉

旨農成英着卽處斬梟示凌恒帝着卽處斬餘依議
欽此

馬

卷

四